

# 南華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運作，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：當學年度申請補助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。

- 一、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- 二、社務運作正常。
- 三、無不良違規紀錄。(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、經費結報、社辦管理等)

第三條 經費補助種類：

- 一、一般補助
- 二、專案補助

第四條 一般補助之規定：

- 一、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符合社團宗旨。
  - (二)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(會)員能力提昇之活動，如訓練營、研習會、演講、刊物、參賽、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。
  - (三)有助於社(會)員感情凝聚之活動，如迎新露營、迎新(送舊)茶會、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。
- 二、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召集學生社團代表開會核定補助金額。
- 三、補助金額之核銷，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。
- 四、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為原則(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)，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與收支項目說明表及支出憑證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專案補助之規定：

- 一、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全校性大型活動。
  - (二)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。
  - (三)學校委辦之活動，例如：社團聯合幹訓、社團博覽會、社團聯合成果展、冬至、耶誕舞會、社團慶祝校慶活動、成年禮、浴佛節等相關重要活動。
  - (四)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。
  - (五)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。
  - (六)績優社團之大型活動。

- (七)學生課外活動之公共使用設備。
- 二、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上限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（學校委辦活動則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核定專案補助金額與項目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撰寫書面報告說明申請專案補助之理由。
  - (二)依活動申請手續，將申請文件及書面報告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由學務長核示是否以專案方式補助。
  - (三)若經核准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為原則，填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，檢附收支項目說明表及支出憑證申請之，逾期者當學年度不得申請專案補助。

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，避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務推展困難。
- 二、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。申請校外單位補助者，優先補助。
- 三、活動經費應先由學生會辦理補助，仍不足額再由學校進行補助。
- 四、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，若有造假，則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- 五、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之原始支出憑證，並且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浮貼妥當，經輔導老師簽閱後申報。
- 六、連續二年社團評鑑丁等者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- 七、指導老師指導費，則依聘請辦法所訂辦理。
- 八、初籌組成立之新社團，第一學期活動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第二學期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